

目 录

目 录.....	1
1. 开标一览表	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4.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6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绍兴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中心、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绍兴市城市大脑数字交通建设项目一期、二期运维保障项目）【招标编号：ZJDT-R-2401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绍兴市城市大脑数字交通建设项目一期、二期运维保障项目	2.1 绍兴市城市大脑数字交通建设一期项目运维服务 2.2 绍兴市城市大脑数字交通建设二期项目运维服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报价（小写）			1198000 元				
投标报价（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任金亮

日期：2024年7月31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绍兴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中心的绍兴市城市大脑数字交通建设项目一期、二期运维保障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城市大脑数字交通建设项目一期、二期运维保障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广（绍兴）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2 人，营业收入为 2595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624.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7月31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4.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